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文件

雁财发〔2022〕27号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24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1152号)文件精神,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城乡一体的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为保证我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工作的顺利进行,现

将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下达各学校，年终列报“20502 普通教育”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减免政策实行后学校的正常运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陕财办教〔2021〕91号文件规定，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800 元/生·年、初中 1000 元/生·年、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6000 元/生·年，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我区义务段学校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按小学每生 150 元、初中每生 150 元下达。

二、各民办中小学校，应按照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标准，在开学收取学杂费时直接进行减免，不得先收后退，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家长负担。同时做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范围的衔接工作，对学生家长做好政策的宣传，确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都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不得出现遗漏。

三、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习实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

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四、各中小学校要同时将 2021 年落实城乡学校义务教育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的资料整理存档。对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学校，省、市财政、教育部门将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区县名称	享受政策学生数(人)			补助经费(万元)			
	免杂费学生数		特教学生数	合计	中省	市	区
	中学	小学					
雁塔区	18065	67258		1299.99	1117.22	88.94	93.83
第四十五中学	554			8.31	6.93	0.78	0.6
第四十六中学	697			10.46	8.71	0.98	0.77
第五十三中学	386			5.79	4.83	0.54	0.42
第七十八中学	904			13.56	11.3	1.27	0.99
第九十八中学	325	783		16.62	13.85	1.55	1.22
第九十九中学	579	361		14.1	11.75	1.32	1.03
南苑中学	132	693		12.38	10.31	1.16	0.91
东仪中学	558			8.37	6.98	0.78	0.61
航天中学	955			14.33	11.94	1.34	1.05
六一八中学	651			9.77	8.14	0.91	0.72
城南中学	228	991		18.29	15.24	1.71	1.34
钟机子校		522		7.83	6.53	0.73	0.57
西京公司子校	613	1653		33.99	28.33	3.17	2.49
雁塔二中	819			12.29	10.24	1.15	0.9
雁塔三中	562			8.43	7.03	0.79	0.61
雁塔区第一学校	300	1043		20.15	16.79	1.88	1.48
雁塔区第二学校	143	283		6.39	5.33	0.6	0.46

西安市阳光中学	1039			15.59	12.99	1.45	1.15
雁塔区雁祥学校			35	20	20	0	0
航天小学		2133		32	26.66	2.99	2.35
航天二一〇小学		1741		26.12	21.76	2.44	1.92
昆明路小学		1312		19.68	16.4	1.84	1.44
三五〇七小学		766		11.49	9.58	1.07	0.84
陕钢子校		768		11.52	9.6	1.08	0.84
东仪路小学		1273		19.1	15.91	1.78	1.41
吉祥路小学		2848		42.72	35.6	3.99	3.13
大雁塔小学		2554		38.31	31.93	3.58	2.8
翠华路小学		2404		36.06	30.08	3.34	2.64
红星小学		1232		18.48	17.12		1.36
西影路小学		1791		26.87	24.9		1.97
明德门小学		1007		15.11	14		1.11
燎原小学		1259		18.89	17.5		1.39
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788		11.82	10.95		0.87
雁塔区实验小学		931		13.97	12.94		1.03
长安南路小学		1202		18.03	16.71		1.32
大雁塔小学雁南分校		1248		18.72	17.35		1.37
明德小学		1211		18.17	16.84		1.33
西姜村小学		403		6.05	5.6		0.45
电子城小学		1270		19.05	17.66		1.39
科创路小学		1240		18.6	17.24		1.36

大雁塔小学西沣分校		2360		35.4	32.8		2.6
杜城小学		624		9.36	8.67		0.69
北沈家桥小学		1190		17.85	16.55		1.3
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		1558		23.37	21.66		1.71
雁塔区第二小学		802		12.03	11.15		0.88
雁塔区第三小学		266		7.33	6.5		0.83
雁塔区等驾坡小学		489		4	4		
雁塔区第四小学		580		8.7	8.06		0.64
雁塔区第五小学		327		4.91	4.55		0.36
雁塔区第六小学		122		1.83	1.7		0.13
西安雁塔金泰假日花城小学		1954		29.31	24.43	2.74	2.14
西安雁塔铭城小学		2057		30.86	25.71	2.88	2.27
西安雁塔阳光小学		1444		21.66	18.05	2.02	1.59
西安电子科技中学	1242			18.63	15.53	1.74	1.36
西安崇是中学	1345			20.18	16.81	1.88	1.49
西安雁南中学	1454			21.81	18.18	2.04	1.59
西安高新唐南中学	1487			22.31	18.59	2.08	1.64
西安太白学校	2022	1082		46.56	38.8	4.35	3.41
西安第二外国语学校	273	1932		33.08	27.56	3.09	2.43
西安藤信学校	797	703		22.5	18.75	2.1	1.65

西安兴华小学		1727		25.91	21.59	2.42	1.9
西安特立实验小学		1963		29.45	24.54	2.75	2.16
雁塔雁南小学		1957		29.36	24.46	2.74	2.16
西安雁塔融侨小学		2761		41.42	34.51	3.87	3.04
雁塔世纪城小学		1794		26.91	22.43	2.51	1.97
西安博迪恒大城小学		993		14.9	12.41	1.39	1.1
西安雁塔区艺林小学		1629		24.44	20.36	2.28	1.8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小学		1234		18.51	15.32	1.84	1.35

附件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 年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7483.16 万元 6861.6 万元（中省资金） 426 万元（市级资金） 195.56 万元（区级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 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 目标 3：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目标 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 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 目标 3：具体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68 所
			指标 2：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数	67258 人
			指标 3：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数	18065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4：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	177 人
			指标 1：上级下达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指标 1：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元每生每年
			指标 2：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元每生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3：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 元每生每年
			指标 1：项目惠及学生数	85358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指标 1：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 2：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 3：学校教师满意度	≥90%

